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纳米比亚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信息

结论性意见 (第一一六届会议):	CCPR/C/NAM/CO/2, 2016年3月23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10、22和24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NAM/CO/2/Add.1, 2018年7月10日
委员会的评价:	第10[C][C]、22[B][C]和24[C][B]段需增补相关信息

第10段: 不歧视

缔约国应开展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动员传统领导人和包括儿童和成年人在内的公众参加, 并以他们为宣传对象, 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

(a) 废除所有基于种族实行歧视的法律, 确定并通过关于法定继承的法律, 不加区别地对所有人适用同样的规则;

(b) 通过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立法, 包括在《劳动法》(2007年第11号法)中禁止这种歧视, 并通过惩罚仇恨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暴力的仇恨罪立法, 并严格实行该立法;

(c) 废除普通法中的鸡奸罪, 并将同性伴侣关系纳入《防止家庭暴力法》(2003年第4号法)以保护同性伴侣;

(d) 增强努力, 打击对残疾人和艾滋病毒阳性者的歧视, 并确保他们完全融入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

* 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2019年7月1日至26日)通过。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纳米比亚法律不歧视任何人。过去十年来，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一直在研究婚姻法和继承法。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起草了关于法定继承的法案，并提交给司法部长。这些法案将废除种族隔离时代关于法定继承的旧法律；

(b) 《宪法》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的自由，并禁止基于若干理由的歧视。此外，1991年、1998年和2007年通过的关于种族歧视及就业和劳动的立法也规定了免受歧视的保护措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不因其性偏好而受到政府的歧视或拒绝。

政府通过了首个《2015-2019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进一步确认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并载有教育举措和提高认识措施，强调开展法律和监管改革，以落实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非歧视性条款；

(c) 没有提供信息；

(d)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确认了残疾人的权利。

委员会的评价

[C] (a)、(b)和(d)：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否认存在歧视性法律，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法定继承以外的领域废除种族歧视性法律的努力。委员会希望了解其他领域的努力。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提交给司法部长的各项法定继承法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法案的名称和目前的状况。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否认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宪法》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信息，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为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而通过的具体法律规定，包括在《劳动法》中的规定，也没有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仇恨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暴力问题而通过的仇恨罪法律。委员会注意到，答复中提到的两项法案是在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前通过的，而且并非专门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赞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列入了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这一目标。然而，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更详细地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举措以及法律和监管改革。委员会还希望了解缔约国为消除对艾滋病毒阳性者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C] (c)：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废除鸡奸罪或将同性伴侣关系纳入《防止家庭暴力法》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2 段：禁止酷刑和虐待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防止和打击酷刑行为的立法，并为警察和监狱看守在内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规定的培训。缔约国还应：

(a) 确保已被查明、起诉并在普通法院接受审判的酷刑和虐待的施害人，一旦认定有罪，则对其进行惩罚，并对受害者给予充分补偿；

(b) 确保由独立机制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正当调查；

(c) 确保性工作者可举报犯罪，而不会因其职业而被起诉，并确保性工作者可参与选择退出方案。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议会即将审议一项法案，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b) 警察部队设立了内部调查局，其调查人员负责调查警察部队成员实施的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并调查国家人员犯下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

(c) 没有提供信息。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b): 委员会欢迎议会审议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但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信息，包括法案的名称和内容、法案是否符合《公约》，以及通过法案的时间安排。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警察部队内部调查局和监察员监督机制的信息。委员会要求澄清这些机构是否独立运作，以及缔约国如何确保酷刑和虐待案件得到这些机制的适当调查。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查明和起诉酷刑和虐待的施害人，并使他们在普通法院受到审判。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被认定有罪的施害人和得到充分赔偿的受害者的具体情况。

[C]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性工作者能够举报犯罪而不会因其职业而面临被起诉的风险，也没有说明他们是否有能力参与选择退出计划。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4 段：酷刑、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和生命权

缔约国应：

(a) 通过并落实提高认识政策和公众教育方案，动员传统领导人和广大公众参加并以他们为宣传对象，以使此类暴力行为在社会上不可接受，并就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培训传统领导人；

(b) 一贯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查明所谓“激情杀人”的施害人，对其进行起诉，一旦认定有罪，则予以惩罚；

(c) 通过增加治安法官和其他主管部门的人数来发布保护令并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可诉诸司法，消除妨碍起诉和惩罚家庭暴力施害人以及落实《防止家庭暴力法》(2003 年第 4 号法)的所有法律障碍和实际障碍；

(d) 充分启用并扩大缔约国境内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设施，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可在保护令办理过程中有效求助于庇护并获得心理咨询和赔偿；

(e) 保护强奸和性骚扰等暴力的受害者，使其免受屈辱和打击报复，并通过有关证人保护的立法；

(f)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受到充分训练，确保强奸和其他此类暴力的受害者获得恰当支持、咨询和赔偿并免受屈辱和打击报复。缔约国还应通过有待通过的立法，以便在受害者撤诉后还能对性暴力案件进行起诉，从而确保施害人受到起诉和惩罚。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2008 年至 2010 年，缔约国对传统领导人开展了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国家性别政策》(2010-2020 年)和《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6 年)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说明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方案编制，以及如何加强预防性别暴力；

(b) 没有提供信息；

(c) 国内治安法官人数有所增加，治安法官接受了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的程序和法律要点方面的培训；

(d) 没有提供信息；

(e) 颁布了《证人保护法》(2017 年第 11 号法)和《举报人保护法》(2017 年第 10 号法)，以确保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保护证人；

(f) 警察每年接受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并为他们开展关于性别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包括一个防止性别暴力股，负责调查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犯罪。2014 年至 2016 年，该股的几名成员接受了性犯罪和犯罪现场调查方面的培训。2014 年和 2015 年，约 21 名治安法官和社会工作者接受了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

委员会的评价

[C] (a)、(b)、(c)、(d)和(f)：委员会注意到为传统领导人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但也注意到开展上述活动时结论性意见尚未通过。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为查明、起诉和惩处“激情杀人”施害人而开展的调查。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增加治安法官的人数，以发布保护令和确保诉诸司法。但委员会注意到，所列治安法官人数和为治安法官提供的培训指的是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前的情况，缔约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此后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自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信息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启用和扩大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并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有效庇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对警官进行性别暴力相关培训的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对检察官进行类似培训的信息，而关于治安法官的信息仅涉及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前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下列信息：(a) 强奸和其他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如何获得适当的支持、咨询和赔偿，以及如何保护他们免受屈辱和打击报复；(b) 目前有待通过的立法草案，允许在受害者撤诉后对性暴力案件进行起诉，确保施害人受到起诉和惩罚。

[B] (e):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证人而颁布的立法措施。委员会要求澄清这些法律在实践中如何运作。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保护暴力受害者免受屈辱和打击报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中止。将要求提供的信息列入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

下次定期报告: 2020年3月31日。
